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管研所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113.9.24)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學號 |  |
| 申請理由 |  | | | |
| 研究生履行義務 | * 本人已交接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相關研究資料、手冊、論文資料及儀器設備等。 * 除非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否則不得發表由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不得使用原指導教授之原創想法或原創技術。   研究生簽章 | | | |
| 原指導教授（或所長）簽章 | |  | | |
| * 原指導教授**同意**該生使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以及原指導教授之原創想法或原創技術，請簽名同意。   原指導教授簽名 | | | | |
| 新指導教授簽章 |  | | | |
| 所長簽章 |  | | | |

註：有關以上研究生指導事項，若有爭議，由系成立仲裁委員會處理之。